

#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字 1676

矿山名称	贵州恒隆源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黄金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290号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名称	贵州恒隆源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黄金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新思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地质勘察研究院	
	矿种	无烟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1480 万吨
价款	计算方式	3元/吨×628万吨=1884万元	
	计算结果（大写）	壹仟捌佰捌拾肆万元整	
计算人	刘莎莎	复核人	曾号
备注	说明附后		
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单位公章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div>		

注：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恒隆源矿业有限公司主体企业煤矿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5〕43号），该矿山由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黄金煤矿与麻江县贤昌乡场坝煤矿兼并重组而成。兼并重组后的矿区范围含原普定县黄金煤矿范围，麻江县贤昌乡场坝煤矿属关闭置换指标，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兼并重组前原普定县黄金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 2014 年办理采矿权变更生产规模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11〕167 号，备案的煤炭总资源储量 852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811 万吨，计算矿业权价款 1134 万元 $[3 \text{ 元/吨} \times (852-474) \text{ 万吨}=1134 \text{ 万元}]$ （办文编号 001-02-20140639）。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 号）的规定，现普定县黄金煤矿因变更采矿许可证，申请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恒隆源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黄金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290 号）及专家评审意见书，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普定县黄金煤矿（预留）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 1480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1449 万吨，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储量 951 万吨，煤类为无烟煤，估算煤层气资源量 0.14 亿立方米。已告知矿业权人，矿业权人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的，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133 号）中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该矿山为小型矿山。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总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的煤炭总资源储量后为 628 万吨（1480 万吨-852 万吨=628 万吨），该矿山本次计算矿业权价款为

1884 万元 (3 元/吨 × 628 万吨=1884 万元)。

煤层气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暂未计算，待国家出台相关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之后再行计算。